

工业企业统计

湖北农业机械学院工经教研室编

一九七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讲 统计的性质和任务

第二讲 工业产品统计

- 第一节 工业产品实物^产量统计
- 第二节 工业产品产值统计
- 第三节 工业产品品种统计
- 第四节 工业产品质量统计

第三讲 工业企业劳动统计

- 第一节 职工人数统计
- 第二节 劳动时间利用统计
- 第三节 劳动生产率统计

第四讲 工业企业材料统计

- 第一节 原材料统计的任务
- 第二节 原材料收支和储备统计
- 第三节 原材料消耗统计
- 第四节 原材料消耗的统计分析

第五讲 工业企业财务成本统计

- 第一节 工业企业固定资金统计
- 第二节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统计
- 第三节 工业产品成本统计
- 第四节 工业企业利润统计

第一讲 统计的性质和任务

一. 什么是统计

伟大革命导师列宁曾经指出，社会经济统计是“社会认识的最有力的武器之一”。社会主义统计是在质与量的辩证统一中，反映和研究大量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也就是通过对社会现象的数量关系的研究，来反映社会现象发展变化的规律性。

按照辩证唯物论的观点，任何事物，任何现象和过程，不仅有质的方面，而且有量的方面。质与量是对立的统一。任何质都是具有一定量度的质，任何量都是一定质的量。二者是不可分割的。因此，统计在从数量方面来研究社会现象时，必须在质与量的辩证统一中去进行。例如，工业统计在研究工业总产值时，必须先正确地确定工业总产值的概念、构成内容和计算方法，在这个基础上再去调查、搜集材料、加工整理，才能得出可以反映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总的情况的数字。这就是说统计在研究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时，必须先确定所研究现象的质的方面，统计决不能脱离社会现象所固有的本质特征，孤立地、抽象的罗列数字，否则就难免陷入资产阶级统计“计量而轻质”形而上学的泥坑。

毛主席教导我们：“胸中有‘数’。就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涉及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我们有许多同

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毛主席这一教导，精辟地阐明了事物数量和质量辩证关系，深刻地说明了从数量方面研究事物的重要性，为统计工作指明了方向，对我们理解统计工作的性质和作用，做好统计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

按照事物数量和质量辩证统一的规律，从数量方面了解情况，认识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的认识方法之一。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是客观存在的一个现实方面。通过对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进行分析和研究，就能更精确、更深刻、更具体地掌握质的特点以及变化的规律。

统计所研究的是大量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社会现象是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它的规律性总是在现象反复多次，大量地出现以后才能显示出来。列宁指出：“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那么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社会现象和过程的相互联系性、整体性，决定了统计工作要研究大量社会现象，同时也决定了统计工作必须利用统计指标和指标体系对大量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进行研究。

统计对大量社会现象进行研究的同时，还要对个别典型现象进行认识和研究。对个别典型现象的认识和研究，可以更深入地

发现事物的本质和矛盾，有助于对总体的认识，特别是研究新生事物的萌芽，可以更好地发现事物发展的方向和规律性。列宁常说：“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个方面，或本质）。”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指出：“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通的事物联络的，由于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含着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着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列宁、毛主席对一般与个别，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论述，为统计工作即研究大量现象和普遍事物，又研究个别典型和特殊事物的辩证关系，奠定了理论基础。因此，统计要把既研究大量社会现象，又研究典型的新生事物，两者结合起来，做到胸中有全局，手中有典型，既掌握全面的统计数字，又有典型的具体生动的情况，这样才能发挥统计工作应有的作用。

质与量的辩证关系还表明，统计研究社会现象的数量关系，其目的是用来表明社会现象的本质和规律性。列宁指出：统计工作不是把数字随便填到几个格格里去，而应当用数字来说明所研究的现象在实际生活中已经充分显现出来的各种社会类型。毛主席指示我们，要把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所以统计工作必须透过数量看本质，看政治；看路线，从而使统计工作能够深刻地反映现象的政治经济关系，充分发挥统计对认识世

界，改造世界的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统计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需要，运用科学的统计指标或指标体系等一整套的科学方法，在质与量的辩证统一中从数量方面来反映和研究大量社会现象，进行基本的数量的分析，弄清基本情况，揭示现象的本质及规律性，发现问题，揭露矛盾，提出解决矛盾的积极建议，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三大革命运动服务。

二、统计的阶级性

统计是适应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而产生，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在有阶级的社会里，统计总是为一定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服务的，它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工具，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所以，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统计的性质和任务是完全不同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属于资本家所有，资产阶级统计是资本家用来压迫和剥削广大工人群众，榨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和维持其私有财产的工具。他们常常利用统计指标的含糊概念和伪造数字的方法，歪曲事实真相，欺骗劳动人民。资产阶级统计完全是为维护资产阶级专政服务的。资本家需要什么，资产阶级统计就为资本家捏造什么。列宁曾指出：“资产阶级的利益要求粉饰资本主义和掩盖阶级间^的鸿沟。”又说“资本家所关心的是怎样为掠夺而管理：怎样借管理来掠夺。”资本主义企业管理

越加强，意味着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越惨重。

无产阶级统计是在革命斗争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废除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建立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公有}生产关系，所以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统计与资产阶级统计具有本质的区别。无产阶级统计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充分发挥为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的作用，从大多数方面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是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试验三大革命运动服务的，它从不隐瞒自己鲜明的阶级性。在工厂中工业企业统计则是工人阶级用来有计划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是各级领导掌握情况、指导工作、制定和检查计划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我们统计工作者只有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维护无产阶级利益，坚持统计资料的科学性，坚决反对虚报和隐瞒社会情况数据的资产阶级思想和行为，从而实现统计工作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三大革命运动服务的目的。

三、统计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统计既然是反映和研究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揭示它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这就决定了统计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批判修正主义，才能做统计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不迷航，成为认识和改造社会的有力武器。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思想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

是研究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因而它是切工作和一切科学的认识基础。因此，统计工作必须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原理去观察和分析问题。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科学，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统计是研究社会现象，其中主要是社会经济现象，而社会经济现象中全面的经济关系、各种经济范畴的实质和经济发展规律是由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理论来阐明的，所以统计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理论所阐明的社会生产发展的一般规律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同一统计指标的概念及其包含的内容，不同阶级有不同的经济理论及其解释。资产阶级经济理论总是千方百计掩盖阶级矛盾。如统计来研究确定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劳动生产率、成本、价格等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指标时：必须明确这些经济范畴的内容，然后才能进一步对这些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进行研究；离开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理论的指导，就不可能进行正确的数量统计和统计分析。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极大的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理论宝库。在总结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的基礎上，在领导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和国内外修正主义的斗争中，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以农业为基

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伟大战略思想，以及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原则“鞍钢宪法”等等。所有这些，都是统计在研究社会经济现象时的重要依据。

毛主席从来就十分重视调查研究工作，要使统计工作成为认识社会的有力武器，就必须以毛主席的调查研究思想为指导，“到群众中作实际调查去”以不断改进和提高工作。

历史经验证明，统计工作的根本问题是路线问题。什么时候按照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办事，统计工作就胜利前进；什么时候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受到干扰，统计工作就走到邪路上去。为此，统计工作者必须遵照毛主席的教导：“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路线斗争为纲，并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应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四、统计工作的任务

社会主义统计必须以毛泽东思想为统帅，坚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三大革命运动服务的方向。它的基本任务就是为党中央和各级领导了解情况，决定政策，编制和检查计划提供依据。具体地说统计的任务是：

1. 为党和国家制定方针政策，编制和检查计划服务。
2. 为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服务。

3. 经常系统地搜集、整理和积累统计资料为制定发展工业的长期规划服务。

4. 要密切配合企业管理工作，运用统计这个工具，向一切违反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错误倾向作斗争。

第二讲 工业产品统计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部门。“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工业产品是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是工人劳动创造的物资财富。社会主义工业只有生产出数量多、质量好、品种全的工业产品，才能进一步扩大工业再生产，才能为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才能促进农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技术改造；才能为人民提供丰富的日用工业产品；才能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加强战备，巩固国防提供充分的物质基础；才能为支援世界革命作出更大的贡献。但是，在怎样办好社会主义企业，促进工业生产迅速发展的问题上，存在着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

列宁曾经指出：“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毛主席提出的“抓革命，促生产”的伟大方针，正确地指出了革命和生产，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而

刘少奇、林彪一伙却大搞“物资刺激”、“奖金挂帅”，实行“奖、卡、压”，鼓吹“唯生产力论”等修正主义谬论，妄图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我们社会主义企业必须以无产阶级政治统帅生产，狠批刘少奇、林彪一伙散布的“唯生产力论”和“政治可以冲击其他”等反党反社会主义谬论，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认真落实“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狠抓革命，猛促生产，扎扎实实地搞好工业产品的生产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经济意义。

工业产品统计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产品数量、品种、质量的统计和分析，反映工业战线广大职工“抓革命，促生产”的战斗成果，并根据产品统计资料，结合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调查研究，进一步分析企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领导和群众推动工业生产的不断前进提供资料。

第一节 工业产品实物量统计

一、什么是工业产品

要对工业产品进行统计研究，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工业产品。工业产品是工业企业进行工业生产活动的直接有用成果，是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是工业中劳动创造出来的物质资料的总和。它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1. 工业产品是工业企业生产活动的成果。就是说，本企业

的工业产品必须是由本企业职工劳动创造出来的成果。凡企业未对其进行任何生产性劳动的产品，不能作为本企业的工业产品。

2. 工业产品是工业企业工业生产活动³⁹成果。即工业企业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成果才称工业产品。本企业非工业生产部门生产活动和其他经营活动的产品和收入，都不能称作本企业的工业产品。

3. 工业产品是工业企业生产活动的有用成果。就是说，工业产品必须是符合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废品是极浪费的原材料，企业投入这些废品中的劳动非但没有为社会创造任何价值，反而造成物质损失，决不能称作工业产品。

4. 工业产品是工业企业生产活动的直接成果。即工业产品⁴⁰应符合本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直接目的。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还往往产生各种废料和残渣，如木工车间的板皮、刨花，铸工车间的浇冒口，锻工车间的边角余料，加工车间的铁屑等。这些残渣和废料只是工业生产活动所产生的结果，但不是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直接目的，而是在当前生产技术条件下，原材料利用上还难以避免的一种损耗，因而不能称作工业产品。

随着工业企业技术的进步和综合利用的发展，经济核算的加强，利用废料和残渣作为生产某些产品的原料，把它们重新加工制成新产品。对这些加工制造出的新产品，叫做“付产品”。它们是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直接有用成果，应视为工业产品。

但在未利用之前，不能因其可以被利用而就称作工业产品。

另外，有些企业在生产主要产品的同时，还生产一些其他产品。例如，重型厂在生产机壳的过程中，同时生产出机焦油等。这些产品与废料残料不同，它有独立的经济价值，不应视作工业产品。

工业产品有两种表现形态：一是实物产品，一是工业性作业。

1. 实物产品。工业生产活动的成果，创造了新的物质形态和新的使用价值。它标志着社会物质产品的增加，是工业产品的主要表现形态。

2. 工业性作业。工业生产活动的结果，虽没有创造新的物质形态和使用价值，但却恢复了某种工业产品已丧失的使用价值或增加了原来产品的使用价值，或完成了实物产品生产过程中个别工序的加工，都是工业性作业。

对本企业所生产的实物产品进行部分加工（如油漆、研磨）虽然性质上是属于工业性作业，但它是本企业实物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价值最后体现在本企业所生产的成品中，故不能视为工业性作业。

随着生产过程的不断断地进行，企业所生产的产品，随着时间和生产阶段的不同，其所处的完成程度是不同的。从工业企业角度出发，通常把工业中的实物产品按其完成程度分为成品、半成品和在制品三种。

1. 成品 是指在本企业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的合格产品。

2. 半成品 是指在本企业某一车间已加工完成，但仍需在本企业其他车间进一步加工或装配的产品。如果企业有一部分半成品已出售或准备出售，应按成品处理。

3. 在制品 是指在本企业内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加工完毕尚待检验，或检验完毕尚未入库，或检验后认为需要返修的产品。

半成品和在制品可统称为未完成品。

工业性作业按其完成程度可分为已完成的工业性作业和未完工的工业性作业。

通过上述分类，准确及时地掌握各种完成程度不同的工业产品，为企业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调度，进行经济核算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 工业产品实物产量统计

工业产品实物产量是用实物单位表示的产品数量。因为它是以符合产品外形特征和基本物理性能相适应的计量单位来计量的产品数量，所以，按实物单位计量的产品产量指标能够比较鲜明地体现产品的使用价值量，从而具体地表明了产品产量。因此，按实物产量计量的工业产品产量，具有重大的政治经济意义。

工业产品实物产量指标是国家考核工业企业的七大经济技术指标之一。正确统计工业产品产量是反映工业企业广大职工贯彻执行“抓革命，促生产”的伟大方针所创造的劳动成果。它反映

工业生产发展水平，是制定、检查产品产量计划，进行产品平衡分配和计算其他统计指标的根据。

生产量实物指标的计称方法是比较简单的，一种产品的实物生产量，只要按照一定的实物单位将其产量进行加总即可。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计入报告期的产品产量，应以报告期最后一天，最后一班交班前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或虽未入库但已办理入库手续的成品为准。在三班制生产的企业中，确定哪一班为最后一班，各工厂不一定完全一致；如果已经确定某一班为最后一班就不要任意变更，以免影响不同时期产量数字的对比。有些产品按合同或设计要求，规定应配有一定的附件、备品、工具等，则必须配套齐全，才能作为成品计入产品产量内。这一规定，明确了产品实物量统计的质量标准、时间标准和包装入库等问题。成品入库单是计称企业的成品产量的原始凭证。

工业部门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在不同地区产品名称和实物计量单位也不一样，如果企业在上报产品产量时，采用不同的产品名称和计量单位，给数字的汇总会造成困难。因此，填报实物产量时，必须要有一个统一的产品名称、计量单位和排列顺序。这些问题在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的和企业上级主管机关补充的“工业产品目录”中都得到解决。

企业报告期实际生产的属于目录内的产品，不论是国家计划内或计划外的，已经销售或准备销售的，和本企业自用量，用本

企业自备原材料生产的或是用订货者来料生产的，都应填报产量，不准有漏报、瞒报或虚报现象。

在产品目录中，对每种产品的计量单位都作了具体规定，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不准任意变更。有些产品用一种计量单位，不能充分表明其数量多少和使用价值大小，还规定“复式”计量单位。如发电机、电动机按“台/瓩”，金属切削机床锻工设备用“台/吨”，船舶用“艘/排水量吨”或“艘/排水量吨/马力”等。

三、工业产品标准实物统计

在工业产品中，有许多产品都具有不同的规格和品级，将其直接相加计算生产量实物指标，可以一般地说明某些类别产品的实物量。但是，这些不同规格或品级的产品，在生产中花费的劳动量不同，各自的使用价值不同，因此，产品实物量指标不能确切地表明企业的生产规模和产品使用价值的大小。为了更确切地反映产量指标所代表的使用价值或生产的总成果，就有必要将不同规格或品级的产品产量，按照一定的折算系数^{折算}为标准规格的产品产量，这种产量称为标准实物产量。

可见，工业产品的标准实物产量，就是将产品性质相近，同一品种不同等级、规格、成分^①的工业产品，按照一定的折算系数折合成为某一标准产品的生产量。它是以产品实物量为单位的产品产量总计指标。标准实物产量统计，适用于生产产品品

种比较单一的企业和部门。

计算产品标准实物产量，首先要确定标准产品，而后根据不同标准确定产品之间的换算系数。换算系数可以根据产品的使用价值，花费的劳动量或产品的成分等比例来确定，各有关部门为了统一计算口径，对需要计算标准实物产量的产品都规定有统一的换算系数。它通常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以一般产品一单位换算为标准产品多少单位，这时

$$\text{标准实物产量} = \text{产品产量} \times \text{换算系数}$$

换算系数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是以一般产品多少单位换算为标准产品一单位，这时

$$\text{标准实物产量} = \text{产品产量} \div \text{换算系数}$$

现举例说明如下：

某拖拉机厂产量

型 号	牵引能力 (马力)	标准台 换算系数	生产量 (台)	换算为标准 产量(台)
甲	1	(2)=(1)÷15	(3)	(4)=(3)×(2)
东方红~75马力	52.5	3.5	150	525
~54马力	36.0	2.4	120	288
~28马力	15.0	1.0	100	100
~20马力	10.5	0.7	200	140
~14马力	9.0	0.6	400	240
合 计	—	—	970	1,293